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82号

申请人：许某，男，1998年2月出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申请人许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当天我与我们领导林某平发生争执，一位叫廖某某的同事因看我不爽便上来没事找事，说“你他妈的指什么指”，我有些懵的和他说，我指的不是他，是林某平。廖某某不依不饶骂我说，“草你妈的，你还指”，并推了我一把，追上来用手打我，我挡了一下。一位叫徐某某的同事与另

一位不认识的同事和我们领导林某平见到了，便将我围住并对我拳打脚踢，我没办法的情况下才还手的。

期间我追着一个人打，然后林某平和那位我不认识的同事拉着我，后来我的太阳穴受到重击，失去了反抗能力，然后我双手护着头部，靠着角落。在这期间，他们一直对我拳打脚踢并用凳子砸我，持续了几分钟之后，一位大姐大喊让他们不要再打了，他们这才停手。我睁开眼的时候看到我们厂长走了过来，便报了警。后来因我不愿意和解，派出所便以还在侦查，办案期限是一个月为由，一直拖着。然后我进行了和解，和解不成功。后来派出所的一位张警官打电话和我说，因双方口供不一，需要将口供改成只有两个人打我，不然就需要有证人能作证，其中另外二人也有打我，才能结案为由，让我去派出所作了第二次口供。我请求对他们四人都作出处罚，如果不是林某平与那位我不认识的同事围着我拉着我，我可以跑开的。我请求撤销对我的处罚，因当时我没法跑才还手的。同时我希望对廖某某与徐某某以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结伙殴打他人，从重处罚。因当天我并没有与他们二人有争吵，而是在之前有过仇怨。我与廖某某结仇是因我曾与他的暧昧对象吵架，我与徐某某结仇是因我曾追一个女同事，他威胁我不理她远点，便要叫一百人砍死我而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1年8月30日16时许，被申请人新东派出所（下称新东所）接申请人许某报警称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大道山下安置区启达电子厂6楼内被人同事徒手殴打。新东所民警到场后了解，申请人因言语纠纷与第三人甲廖某礼和第三人乙徐某壬发生互殴。民警遂将申请人、第三人甲和第三人乙等多名在场人员带回派出所调查。经调查，申请人因与女同事聊天被车间组长林某平批评，认为不公，并用手指指向身旁第三人甲。第三人甲不满申请人用手指指向自己，遂发生争吵并用手推申请人，后双方互相殴打。第三人乙见状上前劝架，但被申请人徒手打了一拳，遂还手击打申请人肩膀。后三人被在场同事拉开并停止打斗。经鉴定，申请人构成轻微伤，第三人甲不构成轻微伤。第三人乙未验伤。申请人和第三人甲、第三人乙均如实供述自己有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并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鉴定意见予以证实。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乙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9月19日对其作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于当日将该处罚决定书送达第三人乙。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和鉴定意见为证。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在依法履行处罚前告知后，对第三人乙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其是本能反应挥动拳头，并未伤害他人的说法。结合第三人甲、第三人乙及证人林某平和廖某茂的陈述可见，第三人甲与申请人发生口角过程中，用手推申请人后，双方立即扭打在一起。此外，第三人乙上前拉架过程中，又与申请人发生扭打。林某平和廖某茂上前拉开三人，并无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因此申请人不构成正当防卫，且有徒手殴打第三人甲和第三人乙。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正当防卫的说法不予认可。

关于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甲和第三人乙结伙殴打自己的说法。首先，申请人因与第三人甲发生言语争吵后升级为互殴时，第三人甲并未明确发出指示等信号要求第三人乙与其一起殴打申请人，因此，第三人甲与第三人乙并无殴打他人的合意。其次，当申请人因与第三人甲互殴时，第三人乙出于劝架的初衷上前制止，但被申请人徒手打了一拳，遂还手击打申请人肩膀。因此，第三人甲和第三人乙在与申请人互

毆在時間上並不一致，且第三人乙與第三人甲亦無毆打他人的合意。最後，並無證據證實第三人甲和第三人乙相互之間事先達成合意一同毆打申請人。綜上，被申請人認為第三人甲和第三人乙不構成結伙毆打他人。

關於申請人稱新東所改口供的說法。經核實，在案件辦理初期，新東所將申請人作為被毆打的受害人制作詢問筆錄，未查明其有毆打他人的行為。經全面調查取證後，辦案民警發現申請人有實施毆打他人的違法行為，根據法定程序要求，書面傳喚申請人并制作詢問筆錄。上述筆錄內容與同步錄音录像相吻合，與申請人陳述一致。因此，申請人稱新東所民警改口供的說法並不成立。綜上所述，申請人的復議理由並不成立。

綜上所述，被申請人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認定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適用法律正確，程序合法，處罰適當。請廣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維持被申請人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

本府查明：

2021年8月30日16時35分許，申請人許某報案稱其本人在廣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三東大道山下安置區六隊一號6樓內被四個同事毆打，被申請人值班民警接到警情後及時到現場進行調查處理。經調查核實，申請人許某、第三人廖某某、徐某某、林某平、廖某茂等5人均是某公司的員工，

案发当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廖某某在公司六楼车间工作时发生争吵，第三人廖某某用手推了申请人后双方矛盾激化，互相用拳头殴打对方。期间，徐某某和许某互相用拳头殴打对方，林某平、廖某茂二人上前劝架，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该二人实施了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经初步鉴定，申请人许某的伤情符合钝性暴力致颈部、躯干、左上肢损伤，属轻微伤，第三人廖某某的伤情符合钝性暴力致躯干、双上肢、左下肢损伤，未达轻微伤，徐某某没有验伤。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第三人徐某某及廖某某三人均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9月18日依法组织上述五人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后于次日向徐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徐某某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及廖某某另案处理），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根据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分别于2021年9月8日、24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经鉴定，申请人许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廖某某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申请人及廖某某在限期内均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徐某某以及廖某茂都陈述了其被许某打伤了的事实，但该二人均无进行伤情检验，无法鉴定其伤情损伤程度。

另查，被申请人经调取涉案现场的监控视频，因监控安装位置和角度问题，无法看到案发现场及过程。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辨认笔录、法医临床伤情检验证明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视听资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徐某某存在殴打他人，造成被侵害人轻微伤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对徐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认为徐某某与第三人廖某某构成结伙殴打他人，应从重处罚。经查，根据申请人、徐某某、廖某某的供述以及证人林某平、廖某茂的证言等在案证据，因申请人与廖某某两人打架在先，申请人与徐某某打架在后，客观上没有纠集的过程，

主观上也无充分证据证明廖某某与徐某某有结伙殴打申请人的故意，因此不能认定徐某某与廖某某存在结伙殴打他人的事实，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